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6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鈣克康靜脈注射劑(衛署藥製字第058006號)」10mL藥品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應立即下架回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635號函、104年6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680號函及104年6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103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鈣克康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58006號)10mL(健保代碼AC58006229)藥品經查核發現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經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2日通知該等藥品應立即下架回收。本署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品質及安全，將自104年7月1日起暫時停止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藥品未於保險人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六個月內，經主管機關認定相關藥物已完成回收者，保險人即

子  
子  
子



逕予取消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 
交 10 時 00 分

裝

訂

線

